

ICS 65.020

B 61

DB41

河南省地方标准

DB41/T 293.4—2014

代替 DB41/T 293.3-2012

农作物四级种子生产技术规程 第4部分：水稻三系杂交种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4-12-30 发布

2015-03-01 实施

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DB41/T 293《农作物四级种子生产技术规程》分为15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小麦；
- 第2部分：玉米杂交种；
- 第3部分：水稻常规种；
- 第4部分：水稻三系杂交种；
- 第5部分：高粱三系杂交种；
- 第6部分：谷子；
- 第7部分：大豆；
- 第8部分：甘薯；
- 第9部分：棉花常规种；
- 第10部分：棉花杂交种；
- 第11部分：油菜常规种；
- 第12部分：油菜三系杂交种；
- 第13部分：花生；
- 第14部分：芝麻；
- 第15部分：烟草。

本部分为DB/T 293的第4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DB41/T 293.3—2002《粳型杂交水稻“三系”四级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》，与DB41/T 293.3—2002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“四级种子”的术语和定义；
- 修改了育种家种子、原原种、原种和检定种定义；
- 将“株系循环法”修改为“株行扩繁法”。

本部分由河南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河南省农业科学院、河南省种子管理站、河南农业大学、河南科技大学、河南科技学院、四川国豪种业有限公司、信阳市种子管理站、信阳市农业科学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尹海庆、宋连启、韩延如、赵全志、刘桂珍、王清林、徐昌能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人：王付华、王生轩、孙建军、周新保、李建新、张联合、胡娜、王越涛、常萍、吕强、陈献功、刘明久。

本部分于2002年8月首次发布，2014年12月第一次修订。